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83號

113年度易字第1061號

113年度易字第1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峯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1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0413、1178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峯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各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將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列所載「7,000元至8,000元」更正為「7,000元」。

2.將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所載「大樓」，補充為「有人居住之大樓」。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陳文峯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起訴意旨就被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犯行，雖漏未

01 引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對被告論罪，惟因該大樓有人
02 居住乙節，業據告訴人葉瑞美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1041
03 3卷第64頁），是該大樓地下室應屬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
04 所之一部分（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則被告於案發當時侵入住宅地下室著手實施竊盜犯
06 行，自己構成侵入住宅竊盜之加重條件。而因被告雖涉數款
07 竊盜罪之加重條件，仍僅構成一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08 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核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因本院於審
09 理過程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易983卷第6
10 1至62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自得就此部
11 分併予審理。

12 (二)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3 分論併罰。

14 (三)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
15 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
16 實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
19 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
20 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施以徒刑矯正後，竟猶未能記取
21 教訓，仍再犯本案各該加重竊盜既（未）遂犯行，參以被告
22 另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足見其嚴重欠
23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具有反覆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
24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並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係已著手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
27 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8 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加重其刑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29 (五)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30 基於一時貪念，分別以攀爬維修鷹架並翻越天花板冷氣預留
31 孔之方式，進入喬林牙醫診所竊取告訴人謝喬均、葉愷梅所

01 管領之現金各新臺幣（下同）7,000元，另攜帶美工刀、老
02 虎鉗、鋸子、螺絲起子及電纜剪等兇器，侵入住宅大樓地下
03 室著手竊取告訴人葉瑞美所管領之配電箱電線，然未得逞，
04 所為均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05 但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
06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水
07 電，家中尚有2個小孩需其協助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
08 與生活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審諸被告實施上
09 開犯行之犯罪動機一致，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尚非甚大，
10 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
11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
12 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
13 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4 示，以資警惕。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7 被告實施如附表編號三所示犯行之際，所使用之工具即扣案
18 之電表、美工刀、老虎鉗、鋸子、一字型螺絲起子、電纜
19 剪、手電筒及鋁梯等物，均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
20 所有，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檢
21 察官於追加起訴書中，固聲請對扣案之衣服宣告沒收，然因
22 該衣服僅係被告於著手行竊時所穿著，尚難認其對於犯罪具
23 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難認與犯罪之實行具有
24 直接關係，核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是本院尚無從依前開規定
25 對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二)犯罪所得部分：

27 被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各7,000元
28 均為其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宣告多數沒收，既非數罪併罰，自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

01 規定，併執行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呂 彧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一	附件一犯罪事實	陳文峯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二犯罪事實	陳文峯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三犯罪事實	陳文峯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電表壹組、美工刀壹把、老虎鉗壹把、鋸子壹把、一字型螺絲起子壹把、電纜剪壹把、手電筒壹個及鋁梯壹個均沒收。